

信用贷款工作总结(实用7篇)

总结的内容必须要完全忠于自身的客观实践，其材料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允许东拼西凑，要真实、客观地分析情况、总结经验。那关于总结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总结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信用贷款工作总结篇一

贷款人：

借款人：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

第一条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一) 贷款种类：

(二) 借款用途：

(三) 借款金额（大写）：

(四)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六) 还款方式：

第二条 借款人承诺：

(一) 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二) 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七) 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产权转让、对外投资等体制变更时, 必须提前通知贷款人, 并落实还款措施。

第三条 贷款人承诺:

- (一) 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 (二) 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
- (三) 不向借款人收取合同以外的费用。

第四条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归还贷款, 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 应在借款到期日前 天内向贷款人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 签订展期协议后, 方可延长还款期限, 但贷款利率要按累计期限档次确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

(四)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三)至(七)项时, 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 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借款。不能收回的, 视为贷款逾期, 贷款人有权按国家规定计收逾期贷款利息。

二、贷款人违约

(二) 贷款人违反第三条(三)项, 借款人有权予以拒绝; 违反第三条(二)项的, 借款人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投诉。

第七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 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本合同经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加盖公章, 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签约地点

信用贷款工作总结篇二

合同号：_____（ ）

最抵借字第_____号

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

借款人：_____

抵押人：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贷款人同意在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期间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最高贷款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借款种类与用途以借款借据为准。在上述借款期间内，借款人应在最高贷款限额内逐笔向贷款人提出申请，贷款人有权根据国家信贷政策和贷款人实际情况对各笔贷款进行逐笔审批并决定是否发放。

第二条 借款期限：本合同项下各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约定为准。

第三条 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由贷款人、借款人根据当笔贷款发放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商定，具体以当笔借款借据为准。若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借款期

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本合同所约定利率不变;借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则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而作相应的调整,且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和抵押人。

第四条 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还款方式为按____(月、季或年)付息,每____(月、季末月或年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逾期付息视为违约;本金到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但如借款借据特别约定了当笔贷款还款方式的,则当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依此约定。

1、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2、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之从物、从权利、孳息及赔偿金、保险金等物上权利。如贷款人要求抵押人办理抵押物保险,则抵押人须为抵押物办理足额的保险。在抵押关系存续期间,贷款人为该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抵押人应将抵押物权利凭证及保险单等交由贷款人保存。抵押人授权贷款人代为抵押人办理全部保险理赔手续,并确认如贷款人出示本合同条款于保险公司或第三人即足见贷款人有特别代理权。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时,抵押人应将所得保险理赔款提前偿还相应贷款本息或交由贷款人进行提存。若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效力仍及于抵押物残值或修复后之抵押物全部价值。抵押物价值减少时,借款人应在三十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抵押物或其他有效担保。

3、贷款人依法转让债权的,抵押人仍应以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4、抵押登记手续由抵押人负责办理,贷款人应密切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5、本主合同若无效,但抵押条款仍有效,且抵押人同意对贷

款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权利)仍按本合同有关抵押条款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6、本合同贷款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或物的担保，则抵押人仍然以全部抵押物价值作为贷款人债权的担保。

7、如抵押物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抵押人必须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如抵押人不及时告知而使抵押权人遭受损失的，抵押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贷款展期：借款人若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贷款到期前以书面方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和抵押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另行签订展期还款协议。抵押人承诺对展期后的贷款继续以本合同所涉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由借款人、抵押人根据展期还款协议办理抵押物抵押登记相应手续，贷款人予以配合。贷款展期后，其利率按累计期限的现行利率档次确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1、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借据所约定的利率加收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2、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3、不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在挪用期间按约定利率加收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4、借款人提前还款，须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利率向借款人收取利息；但如征得贷款人同意，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5、借款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和提前处置抵押物清偿贷款：(1)不按期偿还贷款本金或不按期支付利息或不按借款借据特别约定的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的；(2)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3)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4)未按期归还贷款人其他贷款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5)借款人、借款人之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重大赌博、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6)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7)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8)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9)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10)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逃资金(本)的；(11)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租赁、合资、兼并、分立，转赠。股份制改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的；(12)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住所地或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未在变更一个月前书面告知贷款人的；(13)发生偷(逃)税、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14)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贷款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1、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2、向借款人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不在赔偿范围)

第八条 合同的成立、生效与解除：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抵押登记办妥之日起生效；若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抵押人未办妥抵押登记手续的，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履行：

1、借款人应在本行(社)开设账户，贷款人将贷款划入该账户时即视为履行了发放贷款之义务。

2、贷款人收回到期贷款本息或依约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划。

第十条 借款人、抵押人同意贷款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查询、披露)借款人、抵押人的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第一条中最高贷款限额指最高贷款本金余额不得超过最高限额，但如因本金计息、费用承担等原因而使债权超过最高贷款限额的部分仍在抵押担保的范围。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据及其他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所发生的抵押登记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和公证费等，均由借款人或抵押人承担。

4、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抵押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已将本合同字体加粗部分向借款人、抵押人作了特别提示和充分的说明；本合同各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了充分磋商。

5、本合同一式_____份，贷款人持二份，借款人和抵押人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借款人：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 贷款人（抵押权人）

贷款人：（抵押权人）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代理人）

抵押人

抵押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

本合同附件： 1、 抵押物品清单；2、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信用贷款工作总结篇三

编号： _____年[_____]字_____号

贷款人（甲方）： _____

借款人（乙方）： _____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贷款金额、期限及利率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

第二条贷款用于乙方购买坐落于_____市（县）_____区（镇）路（街）_____号_____房间的现（期）房物业，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一，利息从放款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第五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_____号和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后，以乙方购楼款的名义将贷款分_____次划入售房者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

第六条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如乙方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甲方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一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三章贷款的归还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自_____起乙方用下列方式归还贷款本息：_____。

第九条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元，共_____期；乙方按季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季度第_____个月的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元，共_____期。_____乙方按_____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_____归还，每期金额_____元，共_____期。

第十条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以第八条规定的方法扣收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乙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罚息。

第十二条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三条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应付本息之整倍数，并在还款日_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的利息。

第十五条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良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利息。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6)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七条发生本合同项下第十六条

第(1)、(2)、(3)、(4)、(6)项规定的情形时，致使甲方宣布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_____号担保合同同时到期，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或提前处分担保物。

第四章合同的变更

第十八条乙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之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甲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五章争议的解决

(1) 提交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一条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六章费用及其他

第二十二条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续费、公证费、房产过户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三条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使甲方决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保障本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讨，并从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收活期

存款利息。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_____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并自_____号和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借款人住所：_____

合同二

合同编号：_____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中国*银行

借款人因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主要借款内容

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

用途

种类

利率

期限_____年_____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 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 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分期提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年月日金额

年月日金额

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 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入帐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

下借款本息。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违约金。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

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其他事项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借贷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

借款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贷款人

贷款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信用贷款工作总结篇四

借款人(乙方)_____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

写)_____ (小写)

第二条贷款用于乙方购买坐落于_____市(县)_____区(镇)路(街)_____号_____房间的现(期)房物业,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确定为月息千分之一, 利息从放款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 按规定执行, 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第五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_____号和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后, 以乙方购楼款的名义将贷款分_____次划入售房者在甲方开立的账户, 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

第六条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 如乙方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 本合同即告中止。由甲方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一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贷款发放后, 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 均与贷款人无关, 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九条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的, 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_____日归还, 每期金额_____元, 共_____期; 乙方按季归还贷款本息的, 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季度第_____个月的_____日归还, 每期金额_____元, 共_____期。
_____乙方按_____归还贷款本息的, 应自借款之日起于_____归还, 每期金额_____元, 共_____期。

第十条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以第八条规定的方法扣收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乙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罚息。

第十二条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三条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应付本息之整倍数，并在还款日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的利息。

第十五条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良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利息。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6)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七条发生本合同项下第十六条第(1)(2)(3)(4)(6)项规定的情形时，致使甲方宣布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_____号担保合同同时到期，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或提前处分担保物。

第十八条乙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之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甲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 提交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一条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二条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续费、公证费、房产过户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三条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使甲方决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保障本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讨，并从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_____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并自_____号和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借款人住所: _____

信用贷款工作总结篇五

借款人:

抵押人:

第一条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如下内容的借款：

- 1、借款种类：
- 2、借款用途：
- 3、借款期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 4、借款最高余额：人民币元(大写)。
- 5、利率为月息‰。
- 6、还款方式：按月偿还利息；单笔借款到期，清息还本。

第二条借款人的义务：

-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借款申请资料；
-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 3、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 4、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了解、调查和监督；
- 5、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 7、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抵押人的义务：

-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抵押资料；
- 2、督促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 3、监督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 4、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 8、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应当优先偿还借款本金；
 - 9、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 2、对得知的借款人、抵押人家庭、债务、财产、经营等情况保密；
 - 3、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法律规定以外的费用；
 - 4、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借款实行“一次核定、周转使用、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内，不再逐笔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和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等内容以借款借据为准。

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及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贷款人及借款人协商对合同条款履行进行变更的，除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外，不需征得抵押人同意，抵押人对变更后的合同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八条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应在借款到期前天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可以展期。

展期后，借款利率按照借款期限累计档次重新确定。

第九条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6、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在新闻媒体公布借款人未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事实并督促其还款。

第十条贷款人的违约责任：

2、贷款人违反规定向借款人收取费用的，借款人可向主管部门投诉。

第十一条贷款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解除借款合同或依法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时，抵押人对上述措施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十二条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受偿不足部分，贷款人继续向借款人追偿，抵押人对优先受偿不足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贷款人收取借款，可直接从借款人或抵押人的帐户中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抵押物的登记手续由抵押人或者抵押人委托借款人负责办理，贷款人不承担因此所支出的评估、登记等一切税费。

第十五条本合同抵押条款独立于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

抵押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七条如因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本合同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份，贷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各持一份。

第二十条本合同签订及履行地点均在贷款人住所地。

特别说明：贷款人已充分提醒借款人及抵押人对合同全部条款进行仔细阅读，并对借款人及抵押人对合同条款及措词提出的疑问予以详细解答，借款人及抵押人已经认可贷款人的解答，贷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各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及措词理解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借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抵押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信用贷款工作总结篇六

经贷款人、借款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二)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不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七)因实行承包、租凭、联营、股份制造、分立、被兼并(合并)、产权有偿转让、对外投资等体制变更时必须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还款措施。

(三)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

1、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又获准展期,从逾期之日起利率万分之十计收利息;

2、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贷款人对借款人款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3、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按挤占挪用处理,此期间对挤占挪用部分按日利率万分之十计收利息。

第六第贷款到期收回贷款或依照本合同条五条提前收回贷款均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

第七条: _____ 本合同发生纠纷1、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2、提交沧州仲裁委员会促裁解决。

日期: _____

信用贷款工作总结篇七

甲方(借受人)公司地址:

电话:

甲方(借受人)法人代表姓名:

甲方(借受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乙方(出借人)姓名:

电话:

乙方(出借人)身份证号码:

本协议当事人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借款金额和用途

经过甲方、乙方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由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金额(大写): 的借款,作为甲方在 公司中的合法经营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借款之后,甲方应该向乙方出具借条。

第二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 月,即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双方协议签订后三日内乙方需将借出借款支付给甲方,逾期为违约。违约金甲乙双方同等。

第三条 利息支付和本金收回

3.1 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3.2甲方承诺在借款期限之内总共支付乙方借款额_____ % 的年利息金额。利息总金额为(大写): 。这些利息总金额可以分四次支付,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约定分别在以下日期: 进行支付,每次支付利息为人民币金额(大写): 。甲方提前归还本金的,利息按日计算并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部分。

3.3甲方承诺在借款期限到期日当日偿还乙方借给甲方的所有本金。本金具体金额见本协议第一条。

3.4甲方承诺甲方公司不论盈利亏损,不论倒闭注销,均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支付约定的利息金额并偿还本金。否则,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3.5乙方若需要在借款期限内收回全部本金或者部分本金,需要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法人代表在接到通知之后必须在四十天之内偿还乙方提出的收回本金的金额和相应的利息。收回的本金金额的利息结算至上三个月,甲方不再支付本三个月及以后的利息,只支付剩余的本金利息。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户名: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4.2 不得利用借款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4.3 在本协议项下借款全部清偿前,甲方有改变住址、经营方式等行为时,应最迟于改变前三十天通知乙方,并保证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清偿。

4.4 甲方公司如果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时，甲方保证在五日之前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4.5 当客观上有危及借款安全情况时(包括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七日之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偿还。

4.6 甲方如实提供乙方要求的资料，如实告知乙方生产、经营、公司财产等情况。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权对甲方生产经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甲方有危及乙方债权情形，乙方有权通知甲方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提前收回本金和相应利息。

5.2 若甲方有偿债能力减弱可能之情形，乙方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全部借款本息。

5.3 若发生借款或利息逾期，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乙方有权在借款期限到期之前立即收回所有借款本金以及借款期限之内的利息总金额。

6.2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归还借款及利息的，乙方有权在借款期限到期之前立即收回所有借款本金以及借款期限之内的利息总金额。同时，乙方有权对其未偿还的本金和利息按日加收 % 计收罚息，直至清偿完毕为止。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7.1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协议可以变更相关内容。

7.2 订立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

7.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

第八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

(一) 向借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或

(二)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合同生效

9.1 本协议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借受人)、乙方(出借人)各执一份。涂改无效。

9.2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人签字、盖章、捺印，并且乙方签字人签字、捺印之日起生效。

甲方(借受人)(签字/盖章/捺印)

右手食指手印：

乙方(出借人)(签字/捺印)

右手食指手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